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历史股权纠纷诉讼事项终审裁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裁决为终审裁决结果。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自2014年06月30日至2014年10月08日,陆续收到26名原告对本公司提起的26起民事诉讼。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10月0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历史股权纠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码:2014-079号)。

2014年12月10日,公司再次收到43名原告对本公司提起的34起民事诉讼,其中的17人为已于2014年6月提起诉讼,本次增加诉讼请求后重新诉讼。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历史股权纠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14-086号)。

2014年12月22日,公司一次性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对2014年6月-10月26名原告对本公司提起26起民事诉讼作出的一审判决书。一审法院驳回了26名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历史股权纠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14-087号)。

2015年01月16日,公司收到27名原告对本公司关于历史股权纠纷的民事上诉状26份(由于此前26名原告中王志田的妻子杜文霞本次一同提起上诉,故上诉人数增加至27人)。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0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历史股权纠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15-004号)。

2015年03月11日公司一次性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对2014年12月43名原告对本公司提起的34起民事诉讼作出的一审判决书。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驳回了43名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0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历史股权纠纷诉讼事项的进

展公告》（公告编码：2015-012号）。

2015年04月02日，公司一次性收到43名原告对本公司关于历史股权纠纷的民事上诉状34份。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04月0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历史股权纠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15-026号）。

2015年05月27日，公司一次性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书（裁定书）。二审法院驳回了上述原告的全部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05月27日一次性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2015年01月16日27名原告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上诉状、2015年04月02日43名原告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上诉状作出的民事裁定书15份、民事判决书45份，共计：60份。

根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现将二审法院的终审判决结果分类披露如下：

（一）对张庆文、刘世辉等22名原告提起的历史股权纠纷上诉状的终审裁定结果：

1、当事人：

原告：张庆文、刘世辉、高提友、王美玲、刘明珍、贾炳礼、张庆富、
韩木春、刘祥平、刘世章、张丽华、刘元翠、

已去世的原股东【张兆林】的继承人（孙仲芹、张吉洋、张吉英）、

已去世的原股东【蔡宝明】的继承人（陶金霞、蔡长洋、蔡长圆、李玉玲）、

已去世的原股东【蔡宝平】的继承人（王淑兰、蔡苍运、李玉玲）。

被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上诉请求：

（1）撤销原审裁定；

（2）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或将案件发回重审；

（2）由被告承担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

3、二审判决结果：

经审理，二审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 对刘世章、王志田等40名原告提起的历史股权纠纷上诉状的终审判决结果:

1、当事人:

原告: 刘世章、王志田、杜文霞、孙树海、边红花、孙树江、张万邦、王金香、王同年、韩月岐、张庆华、王霞、韩孝林、刘祥平、刘世柱、张忠会、吴长兰、张忠发、薛崇娟、张庆富、薛建白、刘元发、刘世江、刘世辉、张万胜、张庆文、韩木春、贾炳礼、沈学忠、姚忠起、张丽华、刘明珍、刘元翠、王美玲、沈学昆、宋长禄、刘祥艳、李玉香、何凤春、王兴和。

被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上讼请求:

- (1) 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
- (2) 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3、二审判决结果:

经审理, 二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判决如下:

- (1)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 (2) 二审案件受理费80元, 由上诉人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二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经自查,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他6名股东已按照其各自对公司做出的书面承诺支付了本次诉讼的所有相关费用, 公司未因此支付任何诉讼费用(律师费和其他诉讼费用)。本次历史股权纠纷的诉讼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没有造成任何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 关于公司先后接到的两批有关历史股权纠纷的诉讼(即自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10月08日陆续收到的26名原告对本公司提起的26起关于历史股权纠纷的诉讼; 2014年12月10日收到的43名原告对本公司提起的34起关于历史股权纠纷的诉讼; 2015年01月16日, 公司收到的27名原告对本公司关于历史股权纠纷的26份民事上诉状; 2015年04月02日, 公司收到的43名原告对本公司关于历史股权纠纷的34份民事上诉状), 二审程序已经全部完毕,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上述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上述裁定（或判决）为终审裁定结果（终审判决结果）。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二中速民终字第0888-0902号。

2、《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二中速民终字第0843-0887号。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5月27日